贵阳特刊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转法轮》已经有 40 种文字版本，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 贵州省贵阳市张菊红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法院人员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电话通知法轮功学员张菊红的律师：称对张菊红判刑四年半。

目前，张菊红已向贵阳市中级法院递交上诉状，要求无罪释放。

张菊红，女，四十八岁，贵州省贵阳市小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武村村民。她自幼体弱多病，两、三岁得脑膜炎，到上学时，根本读不了书。十七、八岁早早结婚后，没过几年，丈夫服药死亡，没过多久，十二岁的儿子又溺水身亡，她更是整天不言语，对人生绝望至极。父母姐妹看她这样，给她介绍再婚。谁能想到，再婚后的丈夫整天不下地干活，还抽烟喝酒，打人骂人。

在张菊红人生已没有出路时，在父母劝说下，走入法轮功修炼，没想到，修炼后，没吃一颗药，全部疾病消失。连修炼前严重摔伤的肩骨，翘起多年，也自然归回原位。她的性情也变得豁达开朗。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张菊红在开阳发真相资料，被开阳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下午开阳派出所会同三江派出所十几个警察，劫持张菊红到她家的店铺门前欲搜查，张菊红家人不让进。其中一个警察说："不让进（店），就跟我们走。"

就这样，张菊红被非法关押到烂泥沟洗脑班（超过八十天）。她八十多岁的父母去小河三江派出所要人，几个警察说"不知道。"直到九月，才打听到是被劫持到了洗脑班，两位老人和家人去洗脑班几次，要求见张菊红，都被拒绝。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三江派出所警察用报警电话通知张菊红家人说：张菊红已被送到贵阳市第一看守所，并说拘留无期限，叫家人去派出所签字。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张菊红母亲去三江派出所要女儿，警察拿出《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拘留通知书》【筑经开公（刑）拘通字[2016]374 号】要张菊红母亲签字，被拒绝。

张菊红母亲认为：

1、自己的女儿没有犯法，无辜被抓，还失去自由几个月；

2、这份《拘留通知书》不规范：没有具体经办人（从所长到具体经办人都不肯在拘留通知书上签上自己的名字），也没有骑缝章，通知书上看守所地址是空白。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三江派出所罗吉松电话通知家人，说已下"批捕令"叫家人去拿，家人拒绝前往。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三江派出所罗吉松电话通知家人，说已下"批捕令"叫家人去拿，家人拒绝前往。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贵阳市花溪区法院对张菊红非法开庭。张菊红的四位亲人参加了旁听。张菊红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判护，中途被打断几次。张菊红一直坚持自己炼法轮功无罪，不认罪，并说法轮功是正法。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花溪区法院电话通知张菊红的律师：称对张菊红非法判刑四年半。◇（节选）

# 贵阳市七旬田德玉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贵阳市法轮功学员田德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被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故意错用《刑法》第三百条，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并处罚金 3000 元。

二零一八年除夕前，"610"警察已将田德玉老人从贵阳南明区看守所强行移送至贵州羊艾女子监狱。

法轮功学员田德玉，女，70 多岁，贵阳电厂退休职工，住贵阳五眼桥桃园社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南明区沙冲路派出所警察、桃园社区和电厂居委会等人员，非法闯入田德玉老人家，非法抄家（抢走五千元真相币），将田德玉老人绑架到南明区看守所。期间不准家人探视。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田德玉老伴在家中去世，儿女去看守所报丧，南明区看守所以"案子未结，收押期间不得与外界有任何接触"为由，断然拒绝田德玉老人回家为老伴吊丧。

田德玉老人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田德玉满身是病，初到学习班学炼法轮功时还带着各种药，当听功友说，炼法轮功祛病健身功效非常高时，她当时就很爽快的把药扔了。田德玉从扔掉药的那一刻开始，所有的病症都没有了。二十多年过去了，没吃过药、打过针、住过医院，一身轻松。

《宪法》保护公民信仰自由，七十多岁的田德玉，仅仅因为不愿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无端在家中被绑架，然后是一连串的非法抄家、关押、判刑、罚款、服刑。◇

# 浅析江泽民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当前法轮功学员被拘留、判刑，绝大多数是被扣上了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其实法轮功学员没有构成这个犯罪，而且根本无罪。真正构成该犯罪的，就是江泽民。

**一、 真正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江泽民**

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帮助人健康身体、提升道德水准，显然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法轮功显然是受宪法保护的。

江泽民却要迫害法轮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手段、过程，就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所以真正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江泽民。

**二、 在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中，大量法律的实施遭到破坏**

根据十八年来的实际情况，被破坏实施的法律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多项规定。例如：

（1）第二条（权力属于人民）。无视全国人大代表的调查意见，违反宪法，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堵塞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上访的渠道、使其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反映到各级人大、国家权力机关，都属于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第五条（法制原则）。无视宪法和法制，设立“610”盖世太保机构，指挥迫害法轮功的运动，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3）第二十九条（国家武装力量的任务）。利用军队、武警等从事活体器官摘取，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4）第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以及迫害法轮功的所有行为，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5）第三十六条（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强行禁止法轮功学员信仰，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6）第三十五条（公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法轮功学员发资料、讲真相被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7）第三十七条（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不受非法逮捕）。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拘捕、劳教、关押，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8）第三十八条（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对法轮功污蔑造谣，破坏了宪法此条款实施。

（9）第三十九条（住宅不受侵犯）。任意对法轮功学员抄家搜查、骚扰，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0）第四十条（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暗中检查通讯、网络监听、电话窃听，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1）第四十一条（公民享有对国家工作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权利）。法轮功学员上访就给予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2）第四十二条（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工作，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3）第四十三条（公民享有休息的权利）。迫害中强迫法轮功学员劳役、超时劳动，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4）第四十四条（退休公民享有退休保障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退休待遇，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5）第四十五条（年老等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老年待遇，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6）第四十六条（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或者其子女上学的权利，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检察、审判、执行程序中，都多方面破坏刑事诉讼法实施。

（17）第四十七条（公民享有科研创作文化活动自由）。如果法轮功学员散发神韵光盘等就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8）第四十九条（对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人的保护）。对妇女、儿童、老人施加残酷迫害措施，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9）第五十条（对华侨、归侨和侨眷的保护）。只要法轮功学员曾经是中国公民，哪怕现在已经是外国公民，也像对待中国公民法轮功学员一样迫害，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0）第一百二十五条（法院公开审判，被告有权获得辩护）。秘密审判，禁止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刁难辩护律师，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1）第一百二十六条（法院独立审判）。利用“610”、政法委等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破坏了宪法此条的实施。

（22）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院独立检察）。利用“610”、政法委干扰检察院的检察工作，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3）第一百三十五条（公检法机关相互制约）。利用“610”、政法委干扰法轮功案件的诉讼，对法轮功学员大面积使用劳教、规避公检法的相互制约、防止错案机制，都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二）其它多项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宪法的各项规定需要通过具体的法律予以贯彻、落实。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与前述 23 个宪法条款有关的所有法律都无法正常实施。比较重要的包括：

（1）立法法。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等多个机关越权发布违法的司法解释、规章命令，而全国人大等机关不能予以纠正，破坏立法法的实施。

（2）刑事诉讼法。在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程序中，都多方面破坏刑事诉讼法实施。

（3）刑法：故意错用刑法第三百条，将不构成犯罪的无辜法轮功学员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刑法的实施。

（节选）◇